关于开展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可行性评估的指导意见（试行）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开发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深入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19个片区工业废水未经评估即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本意见。

1. 工作要求

（一）工业企业应依法排污，在坚持纳管总量达标与纳管浓度达标双控的条件下，纳管工业企业排放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需达到直接排放要求。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好且不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可优先接入。

（三）园区所在地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且是因上游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的工业废水造成，应强化纳管企业退出管控力度。

（四）对于间接排放情形，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排放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实现风险可控。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评估工作，摸清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开发区工业废水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其对应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形成评估结论，研提“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等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强化水环境风险防范的意见。

三、重点任务

1. 明确评估对象

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的开发区，特别是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19个片区工业废水未经评估即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所属园区，应参照本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评估。

1. 开展全面评估

园区管委会结合工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与污水处理厂签订的纳管协议、国家及地方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实际产排情况等资料，对现状进行充分调查，确保基础信息和数据的翔实准确，资料提供者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梳理形成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清单，结合现场踏勘，开展全面评估形成评估结论。

1. 制定整改方案

根据评估结论，园区管委会要制定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企业整改任务（一企一策）、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任务（一厂一策）以及新建工业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一园一策）等，明确年度计划、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分类分步推进整改。

1. 完成时限

“19个片区”所属园区应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估报告，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请科技、商务、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出具意见的整改方案报省级相关部门。

四、评估流程

评估工作程序分为资料审阅、现场踏勘、可行性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四个阶段，详见附件《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评估工作手册》。

五、组织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同省级相关部门统筹推进评估工作，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各地要有序推进评估工作，强化工作统筹、部门联动、监督指导、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附件**

**开发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评估工作手册**

# 评估原则

（一）工业企业依法排污原则

1. 纳管总量达标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总量、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其排放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浓度需达到所属行业的排放限值和纳管协议中明确的限值。纳管工业企业排放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需达到直接排放要求。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1.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2. 工业废水可生化优先原则。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好且不含有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的，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扣除背景值），且是因上游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有效处理纳管范围内工业废水造成的，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四）风险可控原则

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排放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应实现风险可控，纳管工业废水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评估要点

1. 资料审阅

针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组织开展审阅工作。

1. 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及其批复，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
2. 园区雨污管网建设情况，雨污管网分布图及规划建设图等；
3. 园区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如污水管网定期巡检制度、委托处置企业纳管定期调度制度等；
4. 园区内各片区入驻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类型、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等；
5.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所属行业、类型、位置、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等；
6.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产排水情况，包括企业废水产生、处理、回用、排放等情况，配置有预处理的，需说明预处理工艺；
7. 园区各片区拟新增企业的类型和规模；
8. 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验收报告（实际建成情况，包括实际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及工艺流程图、服务范围及管网覆盖、按年进行统计的实际运营负荷）；
9.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水许可证、纳管协议、自行监测方案，以及近三年出水水质监测报告（手工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等；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自行监测方案、近三年进出水口水质监测报告（手工监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和出水超标情况说明等；
11. 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及运营情况，台账制度建设情况等。
12. 现场踏勘
13.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周边环境（如河流、湖泊等）；
14.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的位置、数量；
15. 查看企业对工业废水的预处理设施运行情；
16. 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规模、设备运行状况；
17. 观察污水排放的实际情况，注意是否有明显的异味或颜色异常；
18. 询问园区近三年的规划，包括可能新增的企业类型和规模，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规划和初步预算；同时了解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费用；
19. 注意污水输送管道的路径，是否存在泄漏风险；
20. 对接入企业的出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出口进行必要水质现场采样、监测；
21. 现场拍摄影像，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整体布局及周边情况，接入企业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出水口污水的颜色、状态，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关键处理单元，如格栅、沉淀池、曝气池、污泥处理设施等，受纳水体当前状况（注意是否有漂浮物或颜色变化）。
22. 可行性评估

1. 依托约束性评估

存在以下情形的片区或工业企业，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可行，需限期退出。

（1）已认定为化工园区的片区，需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其工业废水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限期退出。后续新设立或待认定化工园区的片区参照管理。

（2）冶金、电镀、有色金属、化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已经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3）园区工业废水占比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的60%及以上，或工业废水中含有如重金属（含一类污染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高盐分（硫酸盐、氯化物等）等特征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外排工业废水中的上述特征污染物不能稳定达到相应行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不能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的，不得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

2. 处理可行性评估

（1）纳管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述统计的纳管废水水量、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负荷，采用水量加和的方式分析各个月份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并与污水处理厂实际建成规模、最大安全处置规模进行比较，分析接纳园区工业废水后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负荷占比（与设计正常运营负荷比对）。

其中，L ，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负荷占比

，城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万m3/d

，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水量，万m3/d

K，设计时确定的变化系数

当L＜1时，就水量而言，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当1≤L≤K，就水量而言，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但需提出扩容或加密监控的建议；

当L＞K，就水量而言，应进行充分论证，若出现出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那么园区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可行。

（2）纳管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纳管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类型、浓度，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设计纳管水质（污染物类型、浓度上限）要求，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是否具备处理纳管工业废水污染物的能力及效率。

# 三、编制提纲

（一）园区基本情况

1. 园区现状、规划环评审批情况，园区管网建设情况，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

2. 园区内各片区入驻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类型、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等；

3. 园区近三年的发展规划，包括入驻企业数量、产业类型等，预测污水排放量及水质可能的变化情况。

（二）接入企业基本情况

1.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类型、位置、原辅料、产品、生产工艺等；

2. 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排水情况，包括涉水企业纳管、废水预处理情况；纳管企业配置有预处理的，需说明预处理工艺。

（三）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结合实际建成情况说明其位置、占地、服务范围及管网覆盖。说明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出水水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及运营情况，台账制度建设情况等。

2. 处理能力：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实际运行负荷能力、剩余处理能力。

3. 处理工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否设置针对工业废水的强化处理设施。

4. 接纳意愿与协议：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及接纳工业废水的意愿、费用等。

（四）工业废水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分析

列表说明各涉水企业纳管的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可能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范围、预处理工艺。

（五）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水量分析

1.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一个完整年度内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及变动情况；列表统计一个完整年度内进水水量月均值，说明平均值、最小值、最大值并分析出现极值的原因。

2. 从水质占标率大小、水量波动等方面分析城镇污水处理厂潜在的环境风险（如虽出水水质未超标，但主要污染物占标率已接近1；在雨季处理厂已出现运营负荷超过120%等）。

（六）可行性分析

1. 处理约束性评：逐一判断是否涉及约束性情形，涉及约束性情形的，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可行。

2. 处理可行性评估：不涉及约束性情形的，对水量、水质两方面进行分析评估，水质、水量处理均可行，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否则为不可行。

（七）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评估园区工业废水接入后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运行稳定性及环境风险的影响。

2. 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评估园区工业废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后，是否会超过水体污染物控制总量。

3. 其他环境因素：考虑工业废水输送过程中的泄漏风险、环境污染等因素，以及是否满足园区近三年发展需求。

（八）结论

涉及约束性情形的，结论为“限期退出”。

不涉及约束性情形，且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的，结论为“允许接入”；不涉及约束性情形，且工业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可行的，结论为“整改后接入”，并提出整改建议，鼓励给出可纳管工业废水的水质特征。

（九）附件

1. 限期退出清单
2. 允许接入清单
3. 整改后接入清单